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丹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4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年报问询函”）。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8年6月15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就《年报问询函》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对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